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例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59,848 万元，比上年 177,605 万元下降 10.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9.5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3,343 万元，比上年 20,078 万元下降 3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9 万元，比上年 15,122 万元下降 37.05%。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受竞争加剧影响，氨纶生产企业普遍库存上升，货款回收难度加大，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节约的资金用于补充企业营运资金，以应对产品库存和应收账款阶段性上升可能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

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

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于建青、范忠廷、包敦安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泰和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和新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

表》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泰和新材料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4 年。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纪纯、宫强进行了回避。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0、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1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